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許淑純  
電話：04-7531839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4764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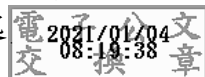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C2JDCL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「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宣導計畫案」之海報、宣導影片（完整版及30秒）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9年12月24日北市監駕字第1090257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加民眾參與機車駕訓之意願，由交通部補助普通重型機車受訓學員，每名新臺幣1,300元，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前經訓練取得駕照者，方能申請補助，名額共計1萬名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旨揭海報電子檔如附件，另微電影連結路徑如下：  
(一)3分鐘版本 (<https://youtu.be/jp1RKsNb1cQ>)。  
(二)30秒版本 (<https://youtu.be/yt6d-SFFIWY>)。
- 四、檢送機車駕訓宣傳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0/01/04



1100000010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